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慧蘭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29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429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慧蘭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3日前之某日、時，未經告訴人即其女婿張哲瑞同意，即將告訴人放置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號3樓客廳內之沙發1組、水晶燈1組、生活用品等物，予以清除棄置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前開罪名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之113年12月24日向本院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簡字卷第45頁）。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2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林鈺珍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9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陳乃瑄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